

证券代码：001314

证券简称：亿道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92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 15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二楼会议室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因工作事由未能主持会议，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钟景维先生主持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8 名，代表股份 80,898,53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335%。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80,182,13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31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名，代表股份 71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80 名，代表股份 1,296,61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580,21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名，代表股份 71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4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王茂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0,814,826	99.9698%	23,800	0.0294%	600	0.0007%	59,305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72,219	98.1182%	23,800	1.8355%	600	0.0463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	总表决情况	80,869,731	99.9644%	23,700	0.0293%	5,100	0.0063%	0	通过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	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67,819	97.7788%	23,700	1.8278%	5,100	0.3933%	0	
3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0,398,031	99.3813%	497,000	0.6143%	3,500	0.004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96,119	61.3996%	497,000	38.3305%	3,500	0.2699%	0	

注：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陈粮、乔敏洋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议案 1 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 59,305 股。

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议案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王茂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.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